



## 百慕達監察使公署

#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根據憲法設立，並遵照2004年監察法案設立辦公室，並於2005年8月1日正式派令第1任監察使。

名稱：百慕達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the Ombudsman for Bermuda）

### 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Victoria Pearman（2014年3月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6年，得連任1次。須經參、眾議院兩院多數通過始能當選。

資格：被提名前需於該國居住滿5年，聲譽卓著並具公共管理領域之專業。

### 三、機關編制：含監察使約6人。

### 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（英國女王為其國家元首）

#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（一）調查（包含自動調查）政府行政疏失。

（二）根據調查，對行政部門提出改善建議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陳情案件可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郵寄或電郵提出，亦可由陳情人親赴公署提出訴狀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4年收受128件陳情案件、2015年收受161件陳情案件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及2016年收受285件陳情案。

### 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、英國與愛爾蘭監察組織（British & Irish Ombudsman Institute）、加拿大監察論壇（Forum for Canadian Ombudsman）與美國監察協會（United States Ombudsman Association）會員。